

广州制造 2025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 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推进广州创建中国制造 2025 示范城市工作，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全市产业园的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的通知》（穗府〔2016〕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1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是指符合广州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范围明确，产业定位清晰，布局规划科学，有明确的投资主体和运营管理方进行开发建设并统一运营管理，拥有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入驻企业形成产业集聚的载体。按照发展程度分为试点产业园和示范产业园两种类型。以世界级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价值创新园另行制订管理办法。

第三条 在符合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通过厂房再造和产业置换，引导建设一批试点及示范产业园。重点支持广州制造 2025 十大重点领域、生产服务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中外合作区的产业园建设。

第四条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的遴选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信委）负责。

第二章 遴选标准

第五条 申请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地理空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理税务登记且合法经营的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区域范围明确，布局规划科学，有明确的投资主体和运营管理方进行开发建设并统一运营管理，有能力为入驻企业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

（三）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来源清晰；属租用物业的，租用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距申报当年应不低于 5 年。

（四）产业定位明确。优先支持广州制造 2025 十大重点领域等我市重点发展方向，已制定完善的产业规划和功能布局规划。

（五）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道路、水、电、通信网络等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条件。

第六条 申报试点产业园，除第五条所要求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开发利用的建筑面积原则上应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的园区不低于 5 万平方米）。园区面积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若经济效益突出，在申报前一年度单位面积产出不低于 3 亿元人

民币/万平方米（园区内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园区建筑总面积），可适当放宽至 5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的园区可放宽至 3 万平方米）。

（二）已投入运营园区。所定位的产业集聚度达到 40%以上（产业集聚度是指园区内从事同一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园区内所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或园区内从事同一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所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园区企业所占用的建筑总面积的比重）。对主要以一家龙头企业（在行业内有重要地位）和重大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为核心形成的产业园区，在符合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相关产业用地分割确权政策规定前提下，园区租售给配套企业的建筑面积比例应不低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30%。单位面积产出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三）在建未运营园区。须承诺申报后一年内开园运营，所定位的产业集聚度（按已签订租售合同的企业计算）达到 60%以上，对主要以一家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为核心形成的产业园区，在符合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相关产业用地分割确权政策规定前提下，园区租售给配套企业的建筑面积比例应不低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30%。申报次年单位面积产出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第七条 申报示范产业园，原则上须是试点产业园，除第五条、第六条所要求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业链基本形成。所定位的产业集聚度达到 70%以上，对主要以一家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为核心形成的产业园区，在符

合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和相关产业用地分割确权政策规定前提下，园区租售给相关配套企业的建筑面积比例应不低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40%。

（二）经济效益明显。在申报前一年度园区单位面积产出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三）公共服务完善。园区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建成涵盖不少于下列 5 项服务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产学研对接、创新创业、政策资讯、金融财税、人才服务、成果展示、市场营销、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知识产权、员工生活配套等，为园区企业及人才提供完善优质的服务。

（四）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基金。园区运营方应以园区为依托，围绕园区主导产业，组建或深度参与产业联盟；以招商和服务园区企业为出发点，园区运营方通过自有资金出资，围绕园区成立产业投资基金。

（五）园区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至少有 1 家主导产业领域的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园区主要骨干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采用国际或国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处于国际或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

第八条 在符合以上试点及示范产业园条件的基础上，可另外申报中外合作区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和军民融合试点及示范产业园。

（一）中外合作区试点产业园须具备以下条件：1. 园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或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2. 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或外国专家团队签订

了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3. 具有完整可行的中外合作发展规划。

（二）中外合作区示范产业园须具备以下条件：1. 园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或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企业不少于 25 家，相关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2. 能提供国际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三）军民融合试点产业园须具备以下条件：1. 园区内军民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5 家；2. 军民融合相关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5 亿元以上，或者连续两年军民融合相关产品年销售收入增长 15% 以上；3. 设有军民融合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或与广州市辖内民政部门依法登记面向军民融合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团体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实际服务。

（四）军民融合示范产业园须具备以下条件：1. 园区内军民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10 家；2. 军民融合相关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或者连续两年军民融合相关产品年销售收入增长 20% 以上。3. 设有军民融合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或与广州市辖内民政部门依法登记面向军民融合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团体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实际服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工信委每年组织一次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区遴选，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具体数量视实际情况确定。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条件的

产业园区，可向市工信委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报试点产业园的单位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试点产业园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园区近两年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及投资概算说明；园区及园区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以及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 and 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三）园区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功能布局规划（需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四）园区已入驻和意向入驻企业经营项目、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使用面积的清单；

（五）如申报中外合作区试点产业园须提供中外合作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试点产业园可参与示范产业园遴选，申报示范产业园的单位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示范产业园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园区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功能布局规划（需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三）园区已入驻和意向入驻企业经营项目，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使用面积的清单。

（四）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含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及投资概算说明，如采用与第三方合作方式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书等材料。

（五）园区内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情况及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六）园区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联盟组织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七）市工信委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试点产业园的遴选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明确的相关申报条件和材料报区工信部门审核后，由区工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委。

（二）市工信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对符合基本要求的，组织专家团队现场考察，帮助园区对产业发展规划、功能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行诊断并提出改进建议。园区根据专家意见整改后，再组织评审。

（三）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产业园，经市工信委核准并公示后颁发广州市试点产业园证书及牌匾。

第十三条 示范产业园的遴选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明确的相关申报条件和材料报区工信部门审核后，由区工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委。

（二）市工信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对园区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论证，并进行现场考察及评审。

（三）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产业园，经市工信委核准，公示无争议后颁发广州市示范产业园证书及牌匾。示范产业园凭加盖市

工信委印鉴的证书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四章 管理和复核

第十四条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向市工信委报送园区投资主体或管理机构上年度财务报告、入驻企业清单、发展情况总结等。

第十五条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工信委组织开展对试点产业园和示范产业园的复核工作。试点产业园和示范产业园每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的园区，责令限期整改，且当年不能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园区，撤销试点或示范产业园资格，并收回相关证书和牌匾：

- （一）拒不参加复核；
- （二）连续两次复核不合格且整改未达要求；
- （三）园区使用用途发生变化，不再具备试点、示范产业园或生产服务业示范功能区基本条件；
- （四）提供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 （五）申报时为在建园区的未能达到申报时所承诺的指标。

第十六条 试点产业园的复核标准。

除了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产业聚集程度。园区的产业集聚度第一次复核应达到40%以上，以后该比例应逐年提高，在连续两次复核后该比例应不低于60%。
- （二）经济效益情况。园区内企业营业总收入年度增长率应

不低于当年全市先进制造业产值增长率。

（三）产业配套能力。应在三年内初步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具备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

（四）园区管理制度。园区投资或管理机构制定了健全的园区管理制度。园区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生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区域品牌建设。应制定区域品牌建设计划，整合资源，积极开展区域品牌的策划、宣传、推广和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示范产业园的复核标准。

除了符合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产业聚集程度。园区产业聚集度达到 70%以上。

（二）经济效益情况。园区内企业营业总收入年度增长率应不低于当年全市先进制造业产值增长率。

（三）产业配套能力。园区已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具备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

（四）循环经济建设。园区单位产值能耗和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园区主要骨干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

（五）信息化建设。园区环境保护监测、安全生产监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信息化设施较为完善，主要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第十八条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的投资或管理机构企事业性质、园区产权、主导产业等事项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市工信委。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规划费用补贴。试点产业园按园区占地面积给予产业及空间布局规划费用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 元/平方米，每个园区支持额度不超过规划项目总费用的 30%，最高 3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招商引资奖励。试点及示范产业园按已明确的产业方向进行招商（新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原注册地非广州市辖内的企业，企业需承诺 3 年内不迁离在产业园注册及办公地址），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园区奖励，最高 5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试点产业园专项奖励。首次被评上试点产业园，可一次性获得项目基础设施（含信息化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示范产业园专项奖励。首次被评上的示范产业园，可一次性获得 5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区及军民融合专题奖励。首次被评上的中外合作区试点园或军民融合试点园，可一次性获得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并加挂“广州市中外合作区试点园”或“广州市军民融合试点园”牌匾。首次被评上的中外合作区示范园或军民融合示范园，可一次性获得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并加挂“广州市中外合作区示范园”或“广州市军民融合试点园”牌匾。

第二十四条 每个园区每年最高获得的资金扶持和奖励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扶持或奖励的资金原则上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及升级等提升园区软硬件

设施水平的项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支持试点及示范产业园载体建设、升级改造、招商引资工作，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市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按照产业集聚发展原则进入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发展。鼓励各区根据本办法出台试点及示范园区的配套政策。

第二十六条 通过遴选的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市工信委优先支持园区成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推荐列入市、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项目计划，鼓励园区运营主体利用旧厂房旧园区进行连片改造和连锁经营，并按规定享受鼓励旧厂改造和提升容积率的相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主要建设内容已获市级财政其它专项资金资助的园区，可申请参与试点及示范产业园遴选，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产业园，经市工信委核准并公示后颁发相关证书及牌匾，但不重复享受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扶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资金来源。本办法所需财政资金均从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